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P750-06

修正案号：39-9460

一. 标题： 电源-接地端-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acific Aerospace Limited 的所有序列号至 222 (含 222)，且在发动机舱防火墙处装有主电瓶的 750XL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NZCAA AD DCA/750XL/30 (2018 年 6 月 28 日颁发)

2. Pacific Aerospace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MSB) PACSB/XL/104 第一版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发现独立电源（电瓶和发电机）的接地被连接在飞机上的一个相同的接地点上。为此颁发本指令，要求按照 Pacific Aerospace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MSB) PACSB/XL/104 第一版（2018年5月2日发布）或其后续批准版本，将独立电源（电瓶和发电机）在机身上接地点分开连接。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NZCAA AD DCA/750XL/30（2018 年 6 月 28 日颁发）中“Requirement”和“Compliance”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7 月 0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03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